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四十一年

临时议程* 项目45、69、

70、71、127和136

塞浦路斯问题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6年8月2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阁下报告土耳其共和国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两起严重事件：

(a) 1986年8月26日9时32分(当地时间)，三架土耳其F-4型战斗机侵犯塞浦路斯领空，飞越凯里尼亚和圣埃尔莫拉奥斯上空；

(b) 1986年8月26日11时18分(当地时间)，三架土耳其F-4型

* A/41/150。

战斗机再次侵犯塞浦路斯领空，飞越凯里尼亚、帕莱基斯罗、安加斯蒂纳、卡利瓦基阿、凯斯雷阿、圣埃尔莫拉奥斯和拉皮索斯上空。这次公然侵犯一直延续到11时51分（当地时间）。

我在强烈抗议土耳其空军对塞浦路斯领空及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近侵犯的同时，还想提醒阁下注意，干下这些侵犯事件的国家一方面将自己打扮成“和平和安全维护者”的模样，一方面却又犯下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断进行军事侵略的罪行。

显然，昨天发生的侵犯领空事件，加上最近土耳其在尼科西亚圣卡西阿诺斯学校和利姆维亚等地的停火线上的挑衅，乃是企图对土耳其扩张主义和不断侵略的受害国加强压力和讹诈。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5、69、70、71、127和13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费唐·费多诺斯-瓦德特博士（签名）
